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5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搬桂

債　務　人　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建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。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承攬意願書，本件未有遲延利息按年息10%計算之約定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